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民政局

填报人姓名：黄伟锋

联系电话：15876204704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

和平县殡仪馆 2025 年度免除殡葬基本服务 费用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预算计划安排 417 万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392.35 万。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为 392.35 万。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预计在全县范围内减轻人民群众的治丧负担，完成比例为 94%，基本达成预期指标；预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至 90%，完成比例为 100%，全部达成预期指标；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携殡葬服务，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、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完成比例 95%，基本达成预期指标；预计将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至 100%，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。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殡仪馆相关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，能够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严格按照“两张清单”实施，对符合条件的和平县户籍人员进行七项费用减免，根据丧属选择服务项目的不同确定不同的减免金额，严格审核档案，

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。在过程环节中，资金支出率 12 分，监管有效性 8 分；在产出环节中，实施范围 18.8 分，发放时效 20 分；在效益环节中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3.34 分；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、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12.66 分；人民群众满意度 13.33 分。总分为 98.13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共 7 个指标，5 个指标全部达到预期，数量指标实施范围完成比例为 94%，社会效益指标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携殡葬服务完成比例为 95%，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